個體。

- (2) 子公司中鴻及中馬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係由董事會控制,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同擁有各該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是以本公司對該上述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而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 2.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及編製基礎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 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